

证券代码: 603960

证券简称: 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 2017-01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0,843,970.92 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4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64.47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55.5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28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591.23	13,313.23
	研发中心	4,860.11	3,142.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25,451.34	16,455.53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16,455.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克来机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084.40 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586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元）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70,843,970.92
合计	70,843,970.9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843,970.92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586 号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克来机电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克来机电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4.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